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破产重整案。2021年11月2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了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2月22日，管理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3月22日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9: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5日15:00—2023年4月7日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文星路2号兴滕苑。

##### （四）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管理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16 人，代表股份 1,328,083,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约 37.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090,5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约 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11 人，代表股份 1,321,992,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约 37.33%。

##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 222,314,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16.74%；反对 1,105,570,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83.25%；弃权 1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0.01%。

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须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未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10日

